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发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0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7年1月18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弘毅远方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7年1月18日提前至2026年11月2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11月20日，自2026年11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送达公告

蔡利平（身份证号：33072719830******17）：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26〕192号）、《关于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证监措施〔2026〕236号）。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二条规定。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蔡利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请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监督管理措施，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71-8847333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18楼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6年11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11月16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并由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如在2026年11月16日前未到相应的证券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的客户，将视为同意服务关系转移。

三、如您对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潍坊通亭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3259号正金大厦综合楼1号楼103

咨询电话：0536-7578488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与虞河路交叉口东北角101等107户东泰大厦三楼

咨询电话：0536-8227114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11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4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7%）高于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87.90万元，同比下降30.96%，归母净利润1,851.40万元，同比下降8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11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4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7%）高于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电影放映相关的院线业务为公司传统主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电影行业整体下行周期影响，根据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887.90万元，同比下降30.96%，归母净利润1,851.40万元，同比下降8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批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18,693,98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025,100,438股增加至1,243,794,420股。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绍文	董事长	406,550	0.04%	406,550	0.03%
王新利	副董事长	-	-	-	-
王汉华	董事	-	-	-	-
詹伟哉	董事	-	-	-	-
邹俊	董事	-	-	-	-
熊政平	董事	-	-	-	-
肖幼美	独立董事	-	-	-	-
熊明华	独立董事	-	-	-	-
陈玉明	独立董事	-	-	-	-
刘彦	总经理	479,240	0.05%	479,240	0.04%
易江南	副总经理	160,065	0.02%	160,065	0.01%
孙海龙	董事会秘书	352,980	0.03%	352,980	0.03%
管富荣	财务负责人	-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数据按总股本1,243,794,420股计算。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本事项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7日（周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管线实施进展，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为：

1.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部分子项目实施内容结构性调整：4个子项目结项，3个子项目终止，1个子项目阶段性暂停，1个子项目变更实施方式，1个子项目合并推进；其余7个子项目继续推进。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3,715.00万元保持不变。

2.拟终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该项目一期规划建设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二期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公司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15价HPV疫苗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本次终止系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产能闲置的审慎安排，不影响15价HPV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均为土建工程，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以2026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预计形成节余募集资金13,766.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节余资金留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可行性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 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履行核查程序并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204,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230,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C0015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3,766.12万元
涉及变更投向金额占比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3.1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21,194.24	96.34	已结项
2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1,979.14	86.50	已结项
3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56,053.29	66.96	32,801.27
4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9,167.84	26,590.66	67.89	13,766.1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75.40	100.00	已结项
6	超募资金	230,137.94	223,998.38	97.33	13,145.92
合计	—	434,137.94	385,091.11	88.70	59,713.30

注1：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注销；

注2：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3：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及研发管线实际推进情况，对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及募集资金投入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研判，经审慎论证，决定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进行结构性调整，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本次调整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结构性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17个子项目，按调整类型划分为结项、终止、阶段性暂停、变更实施方式、合并推进及持续推进六类。其中：4个子项目已全面完成既定研发任务，予以结项；3个子项目因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线迭代及合作方风险等因素，经审慎评估后予以终止；1个子项目阶段性暂停，暂缓投入募集资金；1个子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研发调整为技术引进合作；1个子项目与同技术平台的存续子项目合并推进；7个子项目继续推进。

上述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3,715.00万元保持不变。该项目内结项、终止子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继续推进的子项目之间统筹安排使用。

2.拟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该项目一期规划建设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二期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公司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15价HPV疫苗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入系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产能闲置的审慎安排，不影响15价HPV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均为土建工程，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3.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结构性调整情况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83,715.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建设需求，聚焦多联多价疫苗、创新疫苗等核心领域，涵盖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技术服务、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分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技术路线迭代升级及研发进度实际情况，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多次优化调整后，该项目当前存续子项目共17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053.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32,801.2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目投资结构及调整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投向具有高潜力及战略意义的研发领域，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调整，并按各子项目调整情况统筹调整各投入分项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围绕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等核心费用优化各分项目费用结构，通过调整分配比例匹配研发需求，提升成本管控水平。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调整前后“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材料及检测费	19,718.00	21,936.09	2,218.09
2	技术服务费	12,522.00	14,544.54	2,022.54
3	研发人员工资	11,200.00	9,553.46	-1,646.54
4	临床费用	40,275.00	37,680.90	-2,594.10
合计	—	83,715.00	83,715.00	-

注1：本次调整后各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结合各子项目研发阶段及实际需求进一步调算。因研发支出预算受管线产品开发策略、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上表中各分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及资金总额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

注2：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17个子项目，按调整类型划分为六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调整类型	当前研发阶段/状态	后续安排
1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结项	已于2026年6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结项	已于2026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3	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	结项	补充申请已获核准，研究工作已完成	-
4	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	结项	工艺优化与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	-
5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终止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终止实施
6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7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8	水痘疫苗	阶段性暂停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	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
9	多价手足口疫苗	变更实施方式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由自主研发调整为技术引进合作
10	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合并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1	15价HPV疫苗	持续推进	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2	ACYW135疫苗	持续推进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3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4	B群流脑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5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按计划推进
16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7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持续推进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注：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子项目合并推进。

4.结项子项目

本次结项子项目共4个，已全面达成预期研发目标，符合项目结项标准，公司已按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结项手续。其中：

（1）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已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项目中微针、无针递送系统相关研究工作已完成，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简易4针法补充申请已于2026年4月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狂犬病疫苗方面，已完成工艺优化，包括提高生物反应器体积、升级浓缩系统等；乙脑疫苗方面，已完成生产工艺、保护剂及包材的优化与变更，并完成上市后IV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预设研发标准，满足结项条件。

5.拟终止子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及合作方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终止以下3个子项目：

（1）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从市场格局看，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辉瑞、沃森生物、康泰生物、康希诺等企业均有同类产品上市，先发企业在技术、产能、渠道及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较高竞争壁垒，本项目作为后续进入者，商业化价值较为有限。同时，高价次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逐步替代13价产品：智飞生物15价产品已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北京科兴、瑞宙生物的24价产品均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公司亦已布局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及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本项目研发进度与行业产品迭代周期存在错位，图使后续获批上市，亦可能错过最佳商业化窗口。

此外，本项目自作为定义式馈赠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开发本项目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临床前研究及生产工艺技术，承担了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申报相关工作。目前，武汉馈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本项目临床研究实际处于停滞状态，短期内不具备恢复条件。

综上，本项目继续实施已不具备商业价值与实施条件，公司决定终止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2）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公司已于2024年8月披露本项目暂停推进，本次终止系对前期暂停状态的最终确认。公司三价、四价鸭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于2026年上半年获批上市，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本项目产品与已上市品种在预防病毒型别上高度重叠，MDCK细胞路线相较鸡胚路线在临床保护效果方面未体现明确差异化优势，继续推进将导致资源重复投入。

同时，公司已前瞻性布局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该产品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适用于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及免疫功能低下、流感重症高风险人群，契合公共卫生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为明确，公司拟集中资源推进该产品研发。

综上，继续推进本项目将形成与已上市流感疫苗的重复投入，且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差异化产品的战略方向不符，公司决定终止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

（3）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目前，该项目所处赛道拥挤度上升，GSK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已在国内上市，国内企业绿竹生物、迈科康生物、怡道生物、瑞科生物的同类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集中获批，公司研发进度相对滞后。同时，该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佐剂技术壁垒较高，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

综上，本项目投入产出不确定性较高，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6.拟阶段性暂停子项目

本次拟阶段性暂停的子项目为水痘疫苗项目，本项目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综合评估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及投入产出效益，公司拟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一是国内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水痘疫苗市场容量呈收缩趋势；二是国内水痘疫苗产品供应格局已高度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要在加剧竞争态势下实现放量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三是先发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规模化产能及成熟销售渠道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本项目作为后进入者，投入产出效益相对较低。

尽管国内市场商业价值有限，海外市场仍为本产品保留了开拓空间：（1）东南亚多数国家（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尼等）水痘疫苗尚未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仅自费市场流通，存在免疫缺口和市场空间；（2）韩国SK bioscience的水痘减毒活疫苗自2022年起通过泛美卫生组织（PAHO）供应拉丁美洲；（3）根据Dataintelo出具的《Varicella Vaccine Market Outlook 2025–2034》，全球水痘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5年的26亿美元增长至2034年的48.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8%。综上，全球对水痘疫苗仍存在需求，该项目在全球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此外，公司在人用狂犬病疫苗等产品的海外推广中亦已积累大量海外市场注册、渠道建设与国际合作等运营经验，具备推进本产品海外布局的能力基础。基于上述判断，公司拟推进水痘疫苗的海外布局。

综上，水痘疫苗在国内市场已不具备显著商业价值优势，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结合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及合作资源匹配度等因素，择机评估是否重新启动。

7.拟变更实施方式子项目

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子项目为多价手足口疫苗项目，该项目现处于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原实施方式为自主研发。鉴于维尔泰克（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项目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已经与其签署《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国内多价手足口疫苗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目前，北京科兴灭活二价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四价产品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民海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中生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和华智生物重组四价产品亦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在此背景下，公司若继续推进原有灭活二价自主研发路线，将面临产品价次（指疫苗覆盖的病原体型别数量，价次越高覆盖范围越广）落后的风险。相比之下，合作方重组四价技术覆盖EV71、CA16、CA6、CA10四种病毒型别，在价次、技术路线及研发进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引进该技术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加速项目落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技术引进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以加快技术引进，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以募集资金在满足约定条件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研发里程碑款项（不超过400万元），项目后续临床研究与工艺开发所涉费用和研发人员工资，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综上，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核心投向变更，仅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研发优化为技术引进合作，有利于加速项目落地，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调整完成后，项目仍聚焦多价手足口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将持续推进该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

8.拟合并推进子项目

本次拟合并推进的子项目为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项目合并推进，以提升研发效率。目前两个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合并后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上述高价次产品研发，把握肺炎球菌疫苗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

9.持续推进子项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7个子项目按原计划正常推进。其中：15价HPV疫苗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ACYW135疫苗处于Ⅰ期临床阶段；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B群流脑疫苗、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呼吸